

附件 1 資料蒐集程序

資料蒐集程序

子計畫名稱：__上傳範例__ (下稱本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__王大同__

資料庫或 AI 模型名稱/編號：__飯粒資料庫__

(備註：一個資料集或 AI 模型請填寫一份附件表格)

填表人：__王大同__

填表日期： 2099 年 2 月 29 日

##底下請自由發揮##

事項內容	回應
計畫團隊應就 AI 訓練、測試、驗證所需資料，預先建立 資料蒐集政策 （或程序），以供計畫成員依循。資料蒐集政策之訂定，應依資料來源與資料型態，將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計畫團隊所屬機構內部規則及其他規範、契約要求納入考量，以確保後續計畫團隊能在合法、有權之基礎上處理或利用資料。 ※備註：資料蒐集政策已載明於附件 4（一）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是否從既有資料庫取得資料？ ※備註：若回答否，須繼續回答本附件以下問題 若回答是，不須繼續回答本附件以下問題，資料庫如有相關聲明及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 是，資料庫相關聲明及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 否
本計畫涉及 ☐ 直接蒐集個資（當事人直接同意） ☐ 間接蒐集個資（非當事人直接同意，例如：使用既有資料庫的資料）	
關於「 個資蒐集之告知義務 」，計畫團隊應注意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個資蒐集的要求，包括： (1)直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除非有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可免告知的情形，否則計畫團隊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項： A. 蒐集資料的機關或機構名稱。 B. 蒐集之目的。 C. 所欲蒐集之個資類別。 D.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E.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其方式。 F.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提供個資，且可不提供將對其權益造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之處及其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成影響之個資。 (2) 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除非有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可免告知的情形，計畫團隊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A. 個資來源。 B. 蒐集資料的機關或機構名稱。 C. 蒐集之目的。 D. 所欲蒐集之個資類別。 E.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F.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可行使之權利其方式。 ※備註： 1. 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2. 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一、有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承上題，本團隊是否有盡到直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 / 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	☐ 是 ☐ 否
蒐集資料之目的：	
蒐集資料之類別：	
關於「個資當事人資訊自主權保障」，計畫團隊應於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前，預先考量如何保障個資當事人資訊自主權。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關於「個資當事人資訊自主權保障」，計畫團隊若基於人體研究蒐集相關資料或人體檢體（詳參備註 1），亦應遵守人體研究法有關研究計畫審查、研究對象權益保障、同意方式及內容之規定（詳參備註 2）。

(1) 直接向個資當事人蒐集資料進行研究者，除「符合人體研究應依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詳參備註 3），取得其參與特定研究之同意」外，應於研究結束後，徵詢個資當事人保存資料以供共享利用之意願，並協助個資當事人持續行使其資訊自主權利。（資訊自主權行使機制之建立，可參照本作業規範「個資當事人動態同意機制」說明）

(2) 人體研究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的情形，而蒐集或利用未去連結之既存人體研究資料者，應提供研究對象選擇退出(opt-out)與其他權利管理的機會。

(3) 若計畫團隊蒐集或利用計畫以外第三方「所原始蒐集之資料」，且計畫團隊去連結處理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時，應取得原始蒐集者（計畫以外第三方）擔保資料「於原始目的外」之留存與去連結處理，才會不違反個資當事人的意願或具有強制力的法律授權依據（詳參備註 4）。

※備註 1：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備註 2：參見人體研究法第 5 條至第 15 條規定。

※備註 3：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備註 4：係指透過此法律授權依據，不僅不須個資當事人事前同意「目的外之利用」，亦不允許其事後反對之。

☐ 同意

☐ 不同意，不同意之處及其理由：
